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 自愿性认证实施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组织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 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组织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指南对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制度、目录、例外要求、实施规则等文件进行了详细解读，从认证申请人及认证实施机构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实施步骤进行了细致阐述，并针对制度、文件执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解答，是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工作的必备工具书。

本指南适合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相关从业人员、电子电气产品生产企业、主管机构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指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121-18712-4

I. ①国… II. ①国… ②工… III. ①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中国—指南
IV. ①X32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0939 号

责任编辑：徐蔷薇

特约编辑：劳嫦娟

印 刷：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6 8 字数：352 千字

印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编审委员会

主 审 许增德 杨铁生

副 主 审 沈 军 黄建忠

审 定 郝 欣 高振杰

主 编 宋红茹

副 主 编 于 洁 邢卫兵 蒋京鑫

编 写 杨 檬 马奇菊 李亚芳 高 坚 范国新 杨宇涛

序

随着 21 世纪全球经济的迅猛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引发的气候变化及臭氧层消耗、有害物质滥用及废弃物随意处理、能源浪费及资源短缺等一系列问题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对此，世界各国纷纷采取行动，为促进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寻找有效解决途径。

如何控制电气电子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已经成为国际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发布“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2002/95/EC，也称为欧盟 RoHS 指令）之后，诸多国家及地区纷纷跟进并予以应对，美国和日本先后在现有有毒有害物质管理法规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电气电子设备有害物质的控制规定，更进一步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一场绿色制造革命风潮。

为了有效应对欧盟 RoHS 指令，控制和减少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推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我国于 2002 年启动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立法工作。2006 年 2 月 28 日，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原环保总局七部委颁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为落实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促进认证认可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服务于污染控制工作，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密切合作，从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探索性地建立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为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体系提供了一套政策上衔接、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解决方案。

本书由参与制度建设及技术法规编制的相关人员编著，对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考文件、认证目录、例外要求、实施要求等一系列内容进行了全面、具体、翔实的解读，目的在于帮助中国电子信息产品行业、企业、认证机构、实验室、政府采信机构等各相关方更好地理解 and 理清相关要求及制度实施体系，以期有效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技术评价手段，推动产业政策落实，实现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建' (Liu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2 年 9 月

前 言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是指由企业自愿申请,通过认证机构证明提交的申请认证的电子信息产品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家推行、统一规范管理的认证活动。2010年5月18日,《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标志着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正式推出。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工作是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的深入、稳步推进;同时,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推出也是我国认证认可领域一次新的尝试,是完善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的重要里程碑。2010年8月,为确保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得到规范、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建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技术专家组,负责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技术文件的制定及相关技术支持。

2011年8月25日,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1年第18号联合公告,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目录》)。该目录由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分为整机产品、组件产品、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四个部分。与此同时,为确保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还共同确定发布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限用物质应用的例外要求》(以下简称《例外要求》)。2011年8月26日,国家认监委发布2011年第19号公告,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编号:CNCA-RoHS-0101:2011,以下简称《实施规则》),系统、完整地推出了将要实施的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的认证制度。

为帮助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相关从业人员、产品生产组织、主管机构更好地理解 and 实施上述支撑文件,促进相关人员和组织对文件的统一认识,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本指南。具体分工如下:

- 第1章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宋红茹编写;
- 第2章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杨檬编写;
- 第3章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杨檬编写;
- 第4章由经确认的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实施机构编写;
- 第5章第1节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范国新、杨檬编写;

第5章第2节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杨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马奇菊编写；
第5章第3节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马奇菊、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杨宇涛编写；
第5章第4节由中国赛西实验室邢卫兵、高坚及中国泰尔实验室蒋京鑫编写；
第5章第5节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杨宇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李亚芳编写；
第5章第6节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马奇菊、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范国新及杨檬编写；

第5章第7节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范国新、杨檬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马奇菊、中国赛西实验室高坚、中国泰尔实验室蒋京鑫编写；

第5章第8节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马奇菊、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范国新编写；
第6章由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技术专家组编写。

本指南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制度、目录、例外要求、实施规则等文件进行了详细解读，从认证申请人及认证实施机构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实施步骤进行了细致阐述，并针对制度、文件执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解答。

编著者
2012年9月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010) 8825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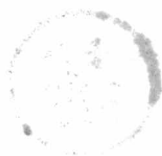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100036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建立的背景	1
1.1.1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起源	1
1.1.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
1.1.3 “两步走”推进战略与合格评定的关系	3
1.2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框架	4
1.2.1 综述	4
1.2.2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实施意见	4
1.2.3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目录	5
1.2.4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例外要求	7
1.2.5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实施规则	7
1.3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特点	10
1.3.1 认证范围宽泛	10
1.3.2 目录重点突出	10
1.3.3 认证模式灵活多样	10
1.3.4 创新评价方法	11
1.3.5 强化证后监督	11
1.3.6 逐级采信原则	11
1.4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11
1.4.1 加强源头控制,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11
1.4.2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合格评定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12
1.4.3 引导工业推行绿色制造,强化制造企业的社会责任	12
1.4.4 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升级,助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2
1.4.5 引导、规范和有效监管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活动	13
1.5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相关工作的的发展趋势	13
1.5.1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	13
1.5.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发展趋势	14
1.5.3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配套政策	15
第 2 章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目录	17
2.1 整机产品	17
2.1.1 概述	17
2.1.2 产品举例	18
2.2 组件产品	19

2.2.1	概述	19
2.2.2	产品举例	19
2.3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21
2.3.1	概述	21
2.3.2	产品举例	21
2.4	材料产品	25
2.4.1	概述	25
2.4.2	产品举例	25
第 3 章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例外要求	27
第 4 章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实施机构	31
4.1	实施机构的要求	31
4.1.1	认证机构确认要求及程序	31
4.1.2	实验室确认要求及程序	31
4.2	第一批实施机构简介	32
4.2.1	认证机构	32
4.2.2	检测机构	33
第 5 章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实施	39
5.1	认证的基本环节	39
5.1.1	认证的申请	39
5.1.2	文件审查	39
5.1.3	样品检测	39
5.1.4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四）	39
5.1.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0
5.1.6	获证后的监督	40
5.2	认证的申请	40
5.2.1	怎样选择适合的认证模式	40
5.2.2	如何划分申请单元	46
5.2.3	申请资料的准备	48
5.2.4	认证机构的受理	49
5.2.5	认证费用的缴纳	49
5.3	文件审查	50
5.3.1	文件审查的内容	50
5.3.2	文件审查资料的准备	50
5.3.3	文件审查需要注意的问题	51
5.4	初次样品检测	51
5.4.1	抽样/送样原则	51
5.4.2	抽样/送样检测数量	52

5.4.3	获证前检测抽样	53
5.4.4	未涉及检测的产品组成材料的自我声明	55
5.4.5	初次样品检测的时间	56
5.4.6	检测的实施	56
5.4.7	检测报告的出具和领取	57
5.4.8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57
5.5	初始工厂检查 (CESI)	58
5.5.1	初始工厂检查的适用范围和内容	58
5.5.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	58
5.5.3	初始工厂检查的实施	58
5.6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64
5.6.1	认证结果的综合评价	64
5.6.2	认证证书的批准和颁发	64
5.6.3	认证评价与批准的工作时限	64
5.7	获证后的监督	65
5.7.1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65
5.7.2	抽样检测	65
5.7.3	监督检查	69
5.7.4	认证机构的跟踪调查	71
5.7.5	监督结果评价与证书的保持	71
5.8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72
5.8.1	认证证书的使用	72
5.8.2	认证标志的使用	76
第 6 章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常见问题解答	77
6.1	总体问题	77
6.2	有关目录的问题	79
6.3	有关例外要求的问题	80
6.4	有关实施规则的问题	81
6.5	有关检测流程的问题	82
6.6	有关认证流程的问题	83
6.7	有关报告、证书及标志使用的问题	84
附录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常用文件汇总 (CESI)	87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8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3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	97
	关于成立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技术专家组的公告	100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标志和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102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目录	104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限用物质应用的例外要求	109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111
GB/T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128
GB/T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 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144
经确认的认证机构名录（第一批）	239
经确认的实验室名录（第一批）	240

第1章 概述

1.1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建立的背景

1.1.1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起源

随着 21 世纪全球经济的迅猛发展,全世界对气候变化及臭氧层消耗、有害物质的使用及废弃物的处理、资源消耗等环境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发展循环经济等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以及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

控制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¹对环境的污染已经成为国际共识,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2002/95/EC)的影响下,许多国家及地区纷纷给予回应。美国和日本也在现有有害物质管理法规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电气电子设备有害物质的控制规定,例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03 年颁布的《电子废弃物回收法案》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在规定的电子设备中使用四种重金属;2005 年 12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工业标准委员会出台了一项应对 RoHS 的“J-MOSS”标准,提出了针对计算机(包括显示器)、空调、电视机、微波炉、电冰箱、滚筒烘干机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禁止或限制六种有害物质的含量,并通过标识的方式提供相关信息的规定。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迅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增长更是名列前茅,主要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在 2011 年,我国生产手机 10.4 亿部、微型计算机 29455 万台、彩电 10936 万台,分别占全球比重的 49.9%、60.9%和 48.3%。集成电路销售收入 708.1 亿块,占全球比重的 12.9%,多种元器件产量位居全球第一。随着电子信息产品的产量和消费量逐年增长,电子废弃物的产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根据中国统计局城调总局 2003 年的调查数据显示,中国电视机保有量为 3.5 亿台,洗衣机保有量为 1.7 亿台,电冰箱约为 1.3 亿台,这些家电大多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进入家庭的,按照正常使用寿命 10~15 年计算,从 2003 年起,我国进入家电产品淘汰废弃的高峰期,每年至少有 500 万台电视机、400 万台冰箱、500 万台洗衣机要报废;此外,目前全社会电脑保有量近 2000 万台,手机保有量 1.9 亿部,其更新速度远大于家电产品,淘汰数量近亿台。截至 2011 年,随

1 由于使用环境和引用环境的不同,本指南同时使用了“有害物质”(等同于“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强调自然属性,出自法律规范性文件)和“限用物质”(强调社会属性,出自标准)两个术语,均指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六种物质。

着家电下乡、新一轮电网改造等惠民工程的持续推进，家电及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以及居民购买力的提高，上述产品的社会保有量进一步加大，淘汰速度也进一步加快，仅电视机的社会保有量已超过 4 亿台。这些电子产品中含有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如果不当处置，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破坏，而且会直接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

鉴于世界各国为限制企业在生产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使用的有害物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的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身健康，提高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参与全球竞争的實力，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由原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原环境保护总局等七部委联合颁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我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的管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电子废弃物等工作正式启动。

1.1.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从源头抓起，立法先行”是我国推进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的总体思路。2006 年 2 月 28 日，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原环保总局七部委联合颁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第 39 号部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

《管理办法》共四章二十七条，第一章 总则（8 条）；第二章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13 条）；第三章 罚则（3 条）；第四章 附则（3 条）。核心内容有四项：

（1）在第 9、第 10 条中明确规定了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和生產需要采用环保和便于再生利用的方案。企业在进行产品设计时，需要满足两点前提条件：一是依据电子信息产品有害物质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二是满足相应的工艺要求，必须以现实的技术和工艺为基础，在确保工艺、性能的前提下，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技术方案。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要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源头出发，考虑其废弃后回收、处理与再利用的方便，规定产品在生产时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易拆解的材料、技术和工艺等。

（2）第 11、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了电子信息产品进入市场需要标注产品所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与含量、标注环保使用期限和可否回收利用。

（3）第 18、第 20 和第 21 条规定了对进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的电子信息产品将禁止或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PBDE）六种有害物质。目前限制使用的这六种有害物质主要考虑与国际接轨，与欧盟 RoHS 指令、美国《电子废弃物回收法案》、日本“J-MOSS”标准对有害物质种类的要求相协调。同时也兼顾了未来，随着产业和科学技术发展，适时可提出一些必须限制使用的其他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为未来的发展预留了可扩展的空间。

(4) 第19条规定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纳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的电子信息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实施口岸验证和到货检验。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管理办法》在法律效力、调整对象、推进方式、颁布与实施时间以及合格评定方式上与欧盟 RoHS 指令相比皆有所不同。根据我国的国情,既考虑了我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现状,又兼顾了与国际接轨的发展趋势,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颁布和执行,标志着我国对电子信息产品在污染控制方面的管理开始进入强制监管阶段。

1.1.3 “两步走”推进战略与合格评定的关系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中国制度环境的特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在推进上实行了“分两步走”的推进战略。“第一步”是指在《管理办法》生效时,要求所有进入市场的含有有害物质的电子信息产品,采用企业自我明示的方式,将产品中含有有害物质、产品环保使用期限、产品可否回收利用等信息对外进行披露。此时,对产品并没有实行有害物质的进行替代或限量的约束要求,监管模式采取的是后市场管理。“第二步”是指对技术上、经济上可行,且绝大多数企业可以实现替代的产品进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时,需要按照国家或行业限用物质限量要求标准的要求,对目录中的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模式采取的是市场准入管理。

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技术法规通常与标准和合格评定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也就是说,技术法规通常包含对约束对象采取合格评定的要求。《管理办法》在制定过程中,对于如何评价产品与要求的符合性策略上,七部委根据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国情,经多次磋商,在《管理办法》中使用了“第一步”采取第一方自我明示,“第二步”采取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相结合的合格评定方案的合格评定制度。两种制度分别应用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的两个步骤,不仅为《管理办法》以及配套标准的贯彻落实描绘了可操作的路线图,也为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全面与国际接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两步走”推进战略的指导下,在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支持下,经国家认监委授权,部分认证机构(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率先在相关行业研究开发了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产品认证方案,并在电子信息行业内开展了大胆探索和实践。由于电子信息行业对开展污染控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准备尚未成熟,经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磋商,双方一致同意以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为过渡,为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后续合格评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奠定基础。

1.2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框架

1.2.1 综述

2010年5月18日,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国家统一的推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了我国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制度的基本框架包括五个层次:实施意见、认证目录、例外要求、认证实施规则和鼓励政策。

2010年7月,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建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技术专家组,下设产品目录工作组(WG1)、检测技术工作组(WG2)和认证规则工作组(WG3)。技术专家成员包括政府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实验室、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国内外企业等单位的代表。为推动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开展,借《实施意见》颁布之际,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深圳、苏州召开“国家统一的推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宣贯会”,这标志着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工作正式对外拉开序幕。

在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下,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认证技术专家组多次召开专家组会议和内部讨论会议,研究确定工作任务,并先后完成了对实验室能力进行摸底比对,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测试指导文件的研制以及认证目录和限用物质应用例外要求的编制等工作。试点认证、检测机构在产业界的配合下,完成了前期认证制度和检测方案试点等工作。

1.2.2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实施意见

为配合《管理办法》中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实施,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合力编制完成了《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作为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实施的基本原则、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组织实施、国推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的监督管理和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鼓励政策四个方面的内容。

在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实施的基本原则部分,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是指由企业自愿申请,通过认证机构证明相关电子信息产品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家推行、统一规范管理的认证活动;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产品目录、认证技术规范、认证规则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认证标志规定了四统一的原则。

在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组织实施部分,主要规定了五方面的内容:一是针对认证产品目录的确定、调整和发布;认证实施规则的拟制;认证用标准、技术规范、程序和认